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146-07

修正案号: 39-4936

-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舱门结构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BAe 146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CAA 适航指令 G-2005-0019;

BAE 公司服务通告 ISB 53-182(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制造商决定为了保证BAe 146型系列飞机机身15、18、41和43框的持续结构完整性,对于该区域检查大纲的修订是必须的。如果产生的裂纹没有被发现,可能会导致灾难性的结构失效。本指令强制修订检查任务和对于接近或已超过新的检查门限的飞机提供可接受的延期(grace)。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开始,在BAE公司服务通告ISB 53-182原版(及以后经EASA批准的版次)规定的门限值和间隔日期内执行检查,对机身一舱内法兰和辐板(Web)/15、18、41和43框法兰检查是否有腐蚀的印迹。

注:从BAE公司服务通告ISB 53-182原始颁发之日开始,将延期周期记录在该服务通告的表1中,本指令的目的是从本指令生效日期开始允许延期周期。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7月30日

CAD2005-B146-07 / 39-4936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7月25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